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文玲
電話：(02)7736-5540
電子信箱：wen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151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4260151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601514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15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4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

花府 114/06/18



1140120518